

中央研究院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4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中央研究院	112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-科學數位媒體採購案	112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-科學數位媒體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04.01-112.04.30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	本案執行期間，中研院研之有物文章在平台網頁累計轉載篇數達140篇、轉載平台數達50個，總曝光/觸及數達300萬人次。	平台網站、臉書、Instagram	本案執行期程為112.03.28-112.11.30，預計於112年9月及12月分二期核銷付款，本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112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-國際數位媒體採購案	112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-國際數位媒體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04.01-112.04.30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大石國際文化有限公司	合作案執行期間，中研院研之有物文章在平台網頁總瀏覽次數至少6萬次；社群媒體Facebook貼文總觸及至少100萬人次；Instagram限時動態發文總觸及至少6萬人次。	平台網站、臉書、Instagram	本案執行期程為112.03.28-112.12.15，預計於112年8月及12月分二期核銷付款，本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中央研究院112年跨縣市科普演講活動採購案	中央研究院112年跨縣市科普演講活動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04.01-112.04.30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鈺輝有限公司	本案執行期間，協助推廣中研院跨縣市科普演講活動，每場活動電子媒體露出1家、平面媒體1家、網路新聞2則；並規劃網路媒體行銷，調整文宣設計用於Facebook側邊欄廣告、Instagram廣告等。	電子媒體、平面媒體、網路新聞、社群媒體(臉書、Instagram)	本案執行期程為112.03.30-112.12.15，預計於112年12月核銷付款，本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112年科普多媒體影片製作採購案	112年科普多媒體影片製作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04.20-112.04.30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臺灣各種吧股份有限公司	刊播於中研院網路平台。	中研院網路平台(臉書、Instagram、YouTube等)	本案執行期程為112.04.20-112.11.30，預計於112年12月分二期核銷付款，本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
中央研究院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4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中央研究院	112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-實體出版雜誌採購案	112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-實體出版雜誌採購案	實體雜誌及網路媒體	112.04.28-112.04.30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台灣科學人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案執行期間，擇3個月刊登實體雜誌跨頁文章各1篇，每篇2頁；選文及刊登月份由中研院及廠商議定之。中研院研之有物平台之文章在廠商網頁總瀏覽次數至少6,000次；社群媒體Facebook貼文(含本院活動推廣)總觸及至少17萬人次；Instagram限時動態發文總觸及至少6,000人次。	實體雜誌、平台網站、臉書、Instagram	本案執行期程為112.04.28-112.12.15，預計於112年12月核銷付款，本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《研之有物》網路平台	《研之有物》網路平台	網路媒體	112.04.01-112.04.30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9,342	Meta	加強粉絲專頁推廣服務。	研之有物網路平台(臉書、Instagram)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